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秉樺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16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81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秉樺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AYH-2518」車牌貳面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2至4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先在蝦皮購物網站上，向不詳之網路賣家，訂製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AYH-2518」車牌2面」，應補充為「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1日牌照被吊扣後之某日，先在蝦皮購物網站上，向不詳之網路賣家，訂製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AYH-2518」車牌2面」。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秉樺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相關規定已移列至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蝦皮業者，偽造上開車

01 牌，應論以間接正犯。又被告偽造汽車車牌後，復懸掛於上
02 開車輛而行使之，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03 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而被告自車牌訂製完成日起至113年8
04 月5日3時18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多次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上
05 路而行使特種文書，係於密切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
06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同一行使偽造特
07 種文書之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8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故應論以接續犯
09 而以一罪論。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僅為繼續駕駛前開遭
11 吊扣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竟購買偽造車牌並進而行使上
12 揭偽造車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
13 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其犯罪之動機、目
14 的、手段均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
15 可；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16 做樂器教學買賣，月薪約為新臺幣10至20萬元左右，需要撫
17 養小孩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8 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三、沒收：

20 (一)扣案之偽造「AYH-2518」車牌2面，均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
21 犯罪所用，業據被告供承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22 定，均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王江濱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邱瀚群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44164號

14 被 告 李秉樺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號16
16 樓之9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李秉樺因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因超速而遭
22 裁罰吊扣汽車牌照，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先在
23 蝦皮購物網站上，向不詳之網路賣家，訂製購買偽造之車牌
24 號碼「AYH-2518」車牌2面，並於民國113年8月5日3時18分
25 許，將前開2面購得之偽造車牌懸掛於車輛上行駛上路而行
26 使之，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嗣
27 行經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2段、文化一路1段口時，經巡邏員
28 警察覺有異攔查，並扣得該偽造之上開車牌2面，始查悉上
29 情。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秉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扣得偽造車牌2面之事實。
3	上開車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該車車牌係000-0000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4 罪嫌。扣案偽造車牌共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
05 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06 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1 檢 察 官 王 江 濱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4 書 記 官 吳 思 錡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